

方城县 2023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S-G-20230814-063

标段: 第 1 标段

招标人: 方城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方城县移民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树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

方城县 2023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G-20230814-063

标段：第 1 标段

招标人：方城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方城县移民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树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章 图纸	3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招标公告

方城县 2023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方城县 2023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方城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方城县移民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树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方城县 2023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2.2 项目编号：JS-G-20230814-063

2.3 项目地点：方城县柳河镇、杨楼镇、赭阳街道办、拐河镇等乡镇。

2.4 项目概况：道路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新建惠民超市等移民能够直接受益的生产开发等项目。

2.5 工 期：

第 1 标段：120 日历天；

第 2 标段：本标段招标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2.8 招标范围：

第 1 标段：杨楼镇付王庄村惠民超市建设项目、柳河镇金庄村保鲜库建设项目、赭阳街道办张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拐河镇赵庄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杨楼镇东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 2 标段：本项目第 1 标段及二郎庙镇花山留村道路建设项目、柳河镇徐庄村道路建设项目、杨集镇尤庄村道路建设项目、独树镇三里堡村道路建设项目、独树镇代岗村道路建设项目、独树镇黄庄村道路建设项目、拐河镇徐沟村道路建设项目、杨楼镇屈湾村道路建设项目、博望镇孟河村道路建设项目、博望镇栗盘村道路建设项目、广阳镇刘双桥村道路建设项目、拐河镇胡庄村道路建设项目、二郎庙镇酒店村道路建设项目、杨集镇尤庄村、赵河镇王岗村灌溉配套建设项目、拐河镇崔庄村河道护砌建设项目、赵河镇王岗村坑塘治理建设项目、博望镇付村坑塘治理建设项目、拐河镇荆庄村河道护砌建设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

理服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3.4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20、2021、2022 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以来新成立公司尚未进行年度财务审计的可以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5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电子公章。

3.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2 第 2 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工程监理能力。

3.2.3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和相应专

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在建工程监理项目。

3.2.4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2020、2021、2022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以来新成立公司尚未进行年度财务审计的可以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2.5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总监),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2.6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电子公章。

3.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各供应商不用来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用再递交原件,评标委员会也不再对原件进行审核。资格审查所需的资料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以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的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2、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CustomQyInfo/QyInfo.aspx>),接受社会监督。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只接受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不接受其它形式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市场主体库入库请参见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注册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投标企业承担。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市场主体库会员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系统中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资料》。

4.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4.3.1 招标文件下载起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6 日 8:00 至 2023 年 08 月 22 日 18:00。投标企业可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4.4.1 投标企业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若未下载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4.4.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企业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费用：无

4.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绑定

4.6.1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四种方式。

4.6.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第 1 标段：陆万元整（¥：60000.00 元）；第 2 标段：伍仟元整（¥：5000.00 元）。

4.6.3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1）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2 日上午 09：00 分（以投标保证金绑定成功时间为准）。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且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不支持结算卡支付）。若不一致，请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申请变更，并及时提交审核。

(3) 投标人如投报多个标段，保证金应分标段分别足额转入，多个标段保证金不能合计金额转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投标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并打印带二维码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该回执单和银行转账凭证共同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的依据。

(4) 凡出现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成功绑定，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的无法及时缴费、无法成功绑定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为有效保护投标人信息，在本项目开标前不获悉投标保证金信息，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敬请自行到汇出行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中查询。

(6) 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但未成功绑定的，投标人须带相关资料向中心财务股申请退款；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且绑定成功的，由项目负责股室按相关流程退回原缴纳账户。

(7) 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南方城凤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03010101421000584

行号：320513400012

4.6.4 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

(1)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银行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系统“参与投标”中选择“保函办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会员操作手册”。

(2)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未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成功开具并查询到电子投标保函“正常履约”状态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后续招投标活动。

4.6.5 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方城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4.6.6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 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注册会员、下载招标文件、缴纳保证金、绑定保证金、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3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加密上传。

5.4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6“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招标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标，在主场补抽评标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 40 分钟，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

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错过解密时长，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同时发布。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信息，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联系方式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方城县文化路东段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7-60202925

监督部门：方城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14113220060176986

地址：河南省方城县县城体育馆西侧

联系人：靳先生

联系方式：0377-67289108

招标人：方城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方城县移民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方城县县城公安局东侧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377-6729131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树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7518940761

地 址：方城县方圆江淮人家 5 号楼 102 商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方城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方城县移民服务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树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方城县 2023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4	建设地点	方城县柳河镇、拐河镇、赵河镇、杨集镇等乡镇
5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见公告“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8”
8	工期	见公告“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5”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见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偏离	不允许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第 1 标段招标控制总价：叁佰伍拾玖万陆仟肆佰肆拾陆元整（¥3596446.00 元）。 其中包含以下单项工程： 1. 杨楼镇付王庄村惠民超市建设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伍元整（¥：1566255.00 元）； 2. 柳河镇金庄村保鲜库建设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叁佰壹拾柒元整（¥：

		543317.00 元)。 3. 赭阳街道办张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伍拾肆万壹仟陆佰叁拾伍元整 (¥: 541635.00 元); 4. 拐河镇赵庄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叁拾壹万柒仟柒佰肆拾柒元整 (¥: 317747.00 元); 5. 杨楼镇东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陆拾贰万柒仟肆佰玖拾贰元整 (¥: 627492.00 元);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6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p>(1)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四种方式。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3 年09月12日09:00 分(北京时间)(以投标保证金绑定成功时间为准)。</p> <p>(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第1标段: 陆万元整 (¥: 60000.00元)</p> <p>(3)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3 年09月12日09:00 分(北京时间)(以投标保证金绑定成功时间为准)。 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且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不支持结算卡支付)。若不一致, 请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申请变更, 并及时提交审核。 3) 投标人如投报多个标段, 保证金应分标段分别足额转入, 多个标段保证金不能合计金额转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 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投标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 并打印带二维码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 该回执单和银行转账凭证共同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的依据。 4) 凡出现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成功绑定, 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的无法及时缴费、无法成功绑定等一切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为有效保护投标人信息, 在本项目开标前不获悉投标保证金信息, 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 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敬请自行到汇出行或电子</p>

		<p>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中查询。</p> <p>6) 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但未成功绑定的, 投标人须带相关资料向中心财务股申请退款; 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且绑定成功的, 由项目负责股室按相关流程退回原缴纳账户。</p> <p>7) 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河南方城凤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603010101421000584 行号: 320513400012</p> <p>(4) 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 1)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银行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企业可以在交易系统“参与投标”中选择“保函办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会员操作手册”。</p> <p>2)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未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成功开具并查询到电子投标保函“正常履约”状态的, 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不能参加后续招标投标活动。</p> <p>(5) 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 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 在参与方城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 无需其他操作, 系统直接认定。</p> <p>(6)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 号)文的要求, 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p>
2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度—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对于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单位, 以工商注册时间当年算起。)
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5	文件电子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公章、个

		人电子印章或签名。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投标人应按时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p>5、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p>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评标。 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陆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jy.fangcheng.gov.cn））下载。</p>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年09月12日09时00分（<u>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p>

31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从开标时间起，各投标企业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即为解密程序结束)；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p> <p>1、招标人、监督部门代表到达开标现场。 2、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 3、远程开标程序： （1）投标人解密：开标时间截止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CA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开标结果。 （3）抽取K值（如需要）。 （4）投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线提交电子签章确认开标结果，在规定时限内（投标截止后40分钟内）未作签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并默认开标结果。 （5）开标结束。</p>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组成，其中：业主评委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4人，专家从从相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34	中标候选人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三天内无故不签订施工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35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为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精神，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企业提供履约担保。</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签订合同要求	签订合同时，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亲自前来办理，并签订合同协议书。
3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全部以投标单位市场主体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且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必须和企业市场主体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一致。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9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支付要求	按国家相关规定足额交纳中标合同金额的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企业须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允许出现拖延支付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若发现拖延支付或克扣工资现象从其交纳的保证金中支付。
40	付款方式	根据县财政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p>1、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知识产权：构成本次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4、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5、投标补偿：招标人不对本项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p> <p>6、异议：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p> <p>7、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p>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若招标文件中就同一内容，有表达不一致的情形的，且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出异议和澄清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其他澄清要求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方向理解。

**8、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在相应位置签章；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6、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8、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

9、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时时在线，以便在评标期间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在线问询，若未在评标委员会发起问询30分钟内进行答疑的，视为放弃答疑机会，由此产生的不利自己承担。

备注：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投标单位登录”登录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fcxggzy.com/hyczsc/9454.jhtml>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用户登录”交易系统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投标人所提疑问不影响标书制作，招标人应及时回复。如有实质性问题，招标人应予以澄清，如果发出的澄清实质影响投标文件制作并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招标人将在“用户登录”交易系统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发出的澄清实质影响投标文件制作并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疑议发出方法：投标人需进入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登录平台通过咨询向招标人发起。

2.2.4 投标人发起咨询或招标人澄清文件后，投标人应经常查看“用户登录”交易系统相关内容；如因自身原因造成未看到相关内容，所产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起澄清通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发送手机短信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会员平台查看，若因自身原因造成损失自行承担）。如果发出的澄清实质影响投标文件制作并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承诺书；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递交了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未参加投标导致本标段招标失败的。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资料开标时以投标人上传市场主体库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按要求与该项目其他审查相关资料一并做入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形式上传、递交。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本项目实行全电子不见面开评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

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参考《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第 23 号令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仍然存在竞争时可以继续予以评审。

6.3.3 无效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和加盖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工期、完成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企业提供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问题澄清通知及问题的澄清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所有问题澄清通知及问题的澄清均在线完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如有问题澄清通知，确保能及时回复，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1标段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不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总价，否则视为废标。
条款号及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 <u>25</u> 分 商务标： <u>50</u> 分 综合（信用）： <u>2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的95%-100%之间（含95%、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予以赋分。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98%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投标限价×5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 (1) 商务标 评审标准 (50分)	投标报价 (50分)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4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2.4 (2) 综合评分 25分	项目	评审标准		
	企业业绩 (9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原件上传市场主体库原件扫描件为准，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优惠承诺 (6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3<得分≤6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1≤得分≤3		
	履职尽责 承诺 (6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3<得分≤6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得分≤3		
企业信用 (2分)	应用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等级结果，信用等级对应的分值为：AAA为2分；AA为1.5分；A为1分；B为0.5分，无信用评价结果为0分；外地新进入我市的企业为A级。			
招标人意见 (2分)	因项目投标时只接受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招标人在开标前不获取投标人名单，因此招标人对各投标人均给予考察分 2 分。）			
2.2.4 (3) 技术 标内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1、内容完整性	0-0.5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容及 评标 分标 准： 25 分		分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2、主要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 施	1-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得 分≤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得 分≤2
	3、质量 管理体系 与措施	1-2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 得分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得 分 ≤1.5
	4、安全 管理体系 与措施	1-2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 得分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得 分 ≤1.5
	5、文明 施工、环 境保护管 理体系及 施工现场 扬尘治理 措施	1-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得 分≤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得分≤2
6、工期保证措施	1-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得分≤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得分≤1.5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得分≤2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得分≤1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得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得分≤1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得分≤2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	1 ≤ 得分 ≤ 1.5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	1.5 ≤ 得分 ≤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 < 得分 ≤ 1.5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1.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需要。	1 ≤ 得分 ≤ 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 < 得分 ≤ 1
13、风险管理措施	1-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 < 得分 ≤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 ≤ 得分 ≤ 1.5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工程最高限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若通过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后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具有明显竞争性的，则直接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通过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后的投标人有 2 家或 2 家以上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具有明显竞争性的，则按优先排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主要条款为招标人和中标人拟签订合同的格式，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此处略，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 —2017 —0201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略，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 —2017 —0201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此处略，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 —2017 —020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从系统中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从系统中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工程设计所要求的和有关现行技术规范和规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招标人要求”的规定。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工程名称、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RMB¥：_____ 元					
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注：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一) 建造师无在建保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造师（建造师姓名）（注册证号）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造师且无中标或预中标项目。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若中标，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另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也由我公司全额承担。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真实性保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投标我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网址均真实、有效和准确。

我方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的，否则，若中标，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另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也由我公司全额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印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优惠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印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承诺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印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为了保证民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民工工资，保障民工工资，现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
- 2、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及时如数发给民工。
- 3、我对民工工资的支付负直接责任，全面负责与之形成劳务关系的民工的用工管理。
- 4、如发生违反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和决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投标人应依据评标办法技术标评分标准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但不限于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仅供参考）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附表七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获奖情况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获奖情况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